

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披露聲明

2024 年 11 月

1. 引言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本行」或「東亞銀行」）為客戶（下稱「客戶」、「您」或「您的」）列載本文件「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披露」（下稱「披露」），當客戶與本行進行本披露所涵蓋產品的交易時，本行向客戶提供有關本行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政策（下稱「政策」）的一般資料。

2. 應用範圍

在代表本行客戶執行交易指示時，本行承諾在執行交易指示或接收及傳送執行交易指示時，採取一切必要合理步驟，以持續達到最佳結果。

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是指本行以可得的最佳條件下達或執行（或同時下達及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因此，在以下情況政策適用於本行：

- a) 接受交易指示以代表客戶執行交易（因此客戶與另一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即本行以代理人身份執行交易），或本行本身是交易對手方，以主事人身份與客戶進行交易（即本行與客戶進行背對背主事人交易）；
- b) 向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下達交易指示，或將交易指示轉交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執行；或
- c) 在本行明確同意接受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責任的其他情況下。

3. 產品

政策適用於本行提供的下列產品：

- 固定收益證券（債券、存款證）
- 結構性產品
 - 結構性票據
 - 信貸掛鉤票據
 - 貨幣掛鉤票據
 - 商品掛鉤票據
 - 股票掛鉤票據
 - 基金掛鉤票據
 - 利率掛鉤票據
 - 債券掛鉤票據
 - 股票掛鉤投資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0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0 號

T +852 3608 3608.

www.hkbea.com

- 掛鈎存款
 - 股票掛鈎存款
 - 利率掛鈎存款
- 衍生工具
 - 貨幣期權
 - 股票期權
 - 利率掉期
 - 到價終止折讓股票累積投資計劃（股票累積認購期權）
 - 到價終止溢價股票出售投資計劃（股票累積認沽期權）
 - 外匯累積期權、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雙向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
- 本政策不適用於僅有唯一供應商的產品。產品清單可能會不時更新，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行業、業務及其他發展。若您對本披露聲明中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您的指定客戶經理或本行的任何分行以尋求協助，及／或在必要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4. 特定指示

- 4.1 您可自行酌情決定就交易指示向本行作出特定指示。本行將在合理可能的範圍內，根據該等指示執行交易指示。透過遵守該等特定指示，本行將就該交易為您履行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責任。特定指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在特定時段、特定執行場所或與特定交易對手方執行交易指示等要求。
- 4.2 若您向本行作出的特定指示只涵蓋交易指示的某些方面，則本行就該特定指示適用於交易的相關部分為您履行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責任。對於您的指示未涵蓋該交易指示的其他方面，根據政策載列的標準，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將適用。
- 4.3 務請注意，當本行依照您的特定指示執行交易指示時，遵守該等指示可能會妨礙本行就執行該等特定指示所涵蓋的交易指示部分採取必要步驟，以達到執行該等交易指示的最佳結果。

5. 處理及執行相若客戶交易指示

本行將根據收到和接受該等交易指示的時間，以可得最佳條件依次下達或執行相若客戶交易指示，或同時下達和執行相若客戶交易指示（即相同工具類型、性質或市場流動性需求等的交易指示），除非在某些情況下下達或執行並不可行，也不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例如，儘管相若客戶交易指示的主要執行因素通常是收到和接受該等交易指示的時間，但該因素相對於其他執行因素的相對重要性可能會因任何特定時間的市場環境和條件而有所不同。因此，執行因素的優先次序可能需要因應這些情況而調整，以確保取得最佳結果。

6. 執行因素

6.1 為獲取可得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本行考慮以下各項執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價格
- b) 成本 — 包括隱含成本及明確外部成本
- c) 執行的速度
- d) 交易指示大小及性質
- e) 執行的可能性及結算的可靠性
- f) 流動性
- g) 與下達及／或執行交易指示相關的任何其他考慮因素 — 包括可能影響如何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客戶交易指示具體特點。

6.2 當決定執行因素的相關重要性及／或適用性時，本行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行接受、下達或執行交易指示的產品類別的特點；
- b) 可傳達交易指示的執行場所或經紀行的特點；以及
- c) 客戶交易指示的特點。

6.3 一般而言，價格總是佔有較高的相對重要性，以為客戶取得最佳結果。然而，在證券流動性不足或發生不尋常經濟或金融事件的特定情況下，交易指示被觸發和結算的可能性將優先。

6.4 在決定執行交易指示各項因素的相對重要性時，銀行認為每一名客戶均為獨一無二及有不同的需要及需求，而執行因素的相對重要性可能會因應交易或產品的特點及更廣泛的市場狀況而改變。本行將運用其經驗與專業知識，在各執行因素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6.5 本行執行交易指示的職員在處理客戶的指示時，將作出合理的盡職審查，監察執行結果，及在適當的情況下設法取得多個報價。

6.6 在定價信息不足及無法取得多個報價的情況下，本行執行交易指示的職員將盡力取得充足的定價信息，以驗證向客戶提供的報價。

7. 執行場所

本行使用多個信譽良好的執行場所，在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時，本行非常依賴該等場所。本行依據本行能持續履行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責任的基準，自行酌情選擇執行場所。

8. 獨家使用聯屬公司、關連方及第三方

本行可能僱用聯屬公司、關連方及第三方，以便為客戶執行交易指示。本行對僱用的聯屬公司、關連方及第三方進行盡職審查。此外，本行設立有系統的監察流程，以確保聯屬公司、關連方或第三方的執行質素。不論客戶的交易指示是透過聯屬公司、關連方或第三方執行，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責任仍然屬於本行。

9. 監察及檢討

本行已建立機制，以監察及識別任何偏離上述處理方法的情況，並根據本行相關內部程序，要求作出批准豁免並提供理由及糾正措施（如可行）。

本披露不時更新。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影響本行以最佳條件執行的能力時，本行將在本行網站（「<https://www.hkbea.com/html/tc/bea-wealth-management-investment-solution.html>」）刊發披露的更新版本。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